**认真履行法定职能 推进高质量民政建设**

如东县民政局

2019年，县民政系统以机构改革为契机，聚焦主责主业，主动担当作为，全面履行新时代民政工作职责使命，切实推动全县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会法定职责新内涵**

机构改革后，县民政局深刻领会法定职责内涵，凝聚共识，理顺职能关系，优化便民服务，努力在改革发展中换挡提速，促进民政工作行稳致远。第十四次全国民政工作会议前夕，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民政工作关系民生、连着民心，是社会建设的兜底性、基础性工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强对民政工作的领导，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推动民政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党的建设，坚持改革创新，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新的贡献。”全县民政系统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指示精神，准确把握新时代民政工作的政治定位、准确把握新时代民政职能职责、准确把握党委和政府的领导责任、准确把握民政自身建设的新要求，全面履行新时期党委政府赋予民政工作职能，坚决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围绕中心大局，着力推动兜底保障、社会治理、养老服务、殡葬改革等民政事务，真抓实干、攻坚克难、主动作为，各项重点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王健被表彰为全国民政先进个人，婚姻登记处获全省民政工作先进单位荣誉。

**二、落实改革部署，以钉钉子精神追求新作为**

**（一）注重精准救助，强化基本民生保障**

一是困难救助精准化。运用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和第三方核查，新进对象100%上门认定,已享受对象采用信息比对及按一定比例抽查，充分实现社会救助对象精准进入、精准退出。全年共新增低保437户593人，批准城镇“三无”老人4人,农村五保259人享受城乡特困人员待遇，实现“应保尽保”。核实清退存疑对象148户，核减城镇“三无” 1人、农村五保176人,实现应退尽退。全年保障农村低保5511人、城镇低保303人、农村五保5235人、城镇“三无”57人。对575名困境儿童实施分类保障（一类困境儿童31人、二类12人、三类288人、四类244人），确保儿童权益保障最大化。二是提标扩面常态化。发挥民政救助政策在脱贫攻坚中的兜底保障作用，按全市统一要求，提请县政府按时按标调整救助标准。城乡低保由620元/月上调到650元/月，农村五保由700元/月上调到785元/月，城镇三无人员由1525元/月上调到1655元/月，确保纳入低保、特困供养家庭人口年收入高于全县贫困线水平。三是温情救助个性化。对一些特殊困难又不符合救助条件人员，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使其纳入救助范围之内。继续加大重度残疾人“单人保”政策的落实力度，会同县相关部门出台了《关于在脱贫攻坚三年行动中精准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东民〔2019〕53号）。完善医疗救助办法，加大对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救助，提请出台《如东县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暂行办法》（东政办发〔2019〕94号），织密医疗救助保障网。四是临时救助常态化。综合运用发放临时救助金、发放实物和提供转介服务等多种救助方式。对于急难型救助对象，采取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的方法，发挥临时救助应急、过渡、衔接、补充的制度作用，不断提升救助效益。五是慈善救助项目化。坚持慈善助医与村民医疗互助相结合，探索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通过“福村宝”慈善助医项目，化解农民因病致贫之忧。设立如东慈善奖，表彰先进倡导人人慈善理念。开展“9.5”慈善一日捐、冠名基金等募捐活动，全年募集善款3100万元。实施“六助”“情暖如东”“农商爱心基金医疗救助”等救助项目，救助支出达1393万元，受益人数1.5万人次。

**（二）注重巩固提高，大力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一是充分发挥农村敬老院作用。加快推进农村敬老院升级改造和撤并工作，推动敬老院面向社会老人开放，成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实现养老服务中心全覆盖，为城乡特困人员、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人提供无偿或低收费的供养、护理服务。开展养老机构食品安全“明厨亮灶”专项行动，大力提升养老院服务质量。二是推动公办养老机构转型发展。前期县社会福利中心、栟茶阳光福利中心实现公建民营；如东经济开发区颐养福利中心通过服务外包提升服务质量。引导推进掘港街道、曹埠敬老院、岔河敬老院公建民营建设。三是全面推行“链式养老服务”模式。以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为契机，在全县推行“链式养老服务”模式，打开养老机构的围墙，由养老机构连锁经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利用养老机构现有设施设备和专业的护理服务等便利条件为居家养老的老人提供上门服务，实现“机构-社区-居家”养老一条龙服务。四是打造智慧养老平台。县级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列入2019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年底前全面投入运行，中心涵盖智慧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等服务功能，为全县居家老年人提供便捷服务。五是深化养老机构医养融合。县首家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如东宾山老年公寓、县首家护理院如东申丞护理院有限公司运行良好，依托洋口镇南渔医院而建的洋口镇同馨养老院和依托洋口医院而建的如东乐居颐养院均已走上正规化运行轨道，天一老年公寓升级为天一护理院，改造工作接近尾声。强化养老机构规范化管理,以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为抓手，深入推进养老机构安全管理工作。拓展养老机构护理能力、安全保障、精神慰藉等服务功能，大力提升养老院服务质量。

**（三）注重固本强基，创新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建设**

推进城乡社区治理。规范社区治理，减轻基层不合理负担。出台《关于加强城乡社区治理与服务的实施意见》。会同县委组织部加强对社区指导，建立村干部拟任联审机制，开展社区“挂牌乱象”清理整治，促进社区治理规范化。改善社区服务平台。继续推动社区公共服务中心提档升级，完成 4个省级为民办实事社区改造提升项目。优化县城社区服务新型城镇建设，新增日晖、朝阳、浅水湾三个社区。抓好村民自治工作。在全县村（居）建立红白理事会，并将破除封建迷信、厚养薄葬、简化丧事流程等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开展村（居）民小组自治，与政法委联合推进小组（网格）服务处建设，畅通服务“最后一公里”。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发挥民政职能作用，强化责任担当，妥善处理举报线索2条。保持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高压态势。加强党的领导增强社会组织党的先进性。成立如东县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加大监管力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四）注重提质增效，不断夯实专项事务管理体系建设**

一是全面深化殡葬推进移风易俗。认真贯彻各级要求，牵头开展深化殡葬改革推进移风易俗活动，推行“三个严禁”即严禁装棺重葬、严禁乱埋乱葬、严禁坟头硬质化；强化“四个规范”，即规范丧葬用品制售行为、规范殡葬服务车辆管理、规范宗教事务管理、规范民间剧团和乐队管理，得到了较好落实。编制全县殡葬设施规划。编制《如东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19-2030）》，本月提交县规划委员会进行评审。各镇区相应制定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管理办法，新建节地型骨灰堂、露天墓穴14000余格（座）。加大指导督查力度。出台了惠民殡葬政策，提高了生态安葬奖补标准。组织了我县首次骨灰撒海和遗骸集中生态安葬活动。专项整治成效明显。重点对“三沿四区”、基本农田及主要河道边的散葬坟墓、硬质墓和豪华大墓进行整治。目前全县整治土坟4万余个，迁移拆除硬质坟9168个。共销毁棺木63口，拆除超规格墓碑墓穴共139个，查处违法制售冥币行为2起，收缴、销毁冥币纸扎1.5吨，殡葬改革取得了成效，二次葬和乱埋乱葬的歪风得到了有效遏制。

二是规范开展区划地名管理。联合公安等6家部门开展了不规范地名整治工作。开展了全县第二批历史地名刻碑。委托南京恒月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全县17个新换界桩进行测绘工作。开展平安边界创建，与通州、如皋、海安三地进行沟通和联系。召开全县界桩保管员会议，听取建议和意见，加强管理和维护，确保边界安定。

三是加强婚姻登记规范管理。坚持“依法登记、服务便民”原则，加强婚姻法律法规宣传，严格依法办理婚姻登记服务，婚姻登记合格率达到100%。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通过劝导调解，化解矛盾维护婚姻家庭稳定。全年登记结婚5310对、离婚1728对，补领婚姻登记证1663件。推进婚姻档案信息化建设，与县档案局、上级技术部门的沟通协调，运用技术手段将信息全部录入国家婚姻登记补录系统，共计录入数据近4万条。

四是加大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建立查找发现、转送就医等相关机制，开展“夏送清凉、冬送温暖”活动，全年共救助无生活着地流浪乞讨人员118人次，成功救助流浪乞讨人员118人次，其中站内救助45人次，站外救助73人次。妥善安置滞留人员，全力保障站内滞留人员合法权益。

五是加强福利彩票销售管理。以健全机制为抓手，保安全运营促发展。以激励为手段，以稳应变激活力。加强销售日常管理，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全年完成销售6600万元，按序时完成市下达的任务。

三、坚定正风肃纪，务实清廉履职展现新风貌

注重学做融合，推动党建工作入心入脑。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学习教育。聚焦主题主线，直面问题短板，即知即改，推动民政事业发展。开展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系列活动。在系统内举办“奋进新时代、争当排头兵”大讨论，激发民政队伍干事创业激情。党建工作基础进一步夯实，以机构改革为契机，重新优化支部结构，党组织设置更科学，党建力量全面加强。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以巡察问题整改为契机，举一反三，全面梳理存在的风险和薄弱环节，按期整改到位。队伍建设不断优化，加强人员培训教育，打造“亲民善政”队伍。选配一批年轻同志担任局机关和直属单位中层，为建设活力创新法治如东民政提供人才支撑。

四、2020年工作计划

一是深入推进困难群体精准救助。加强信息化建设，完善精准救助信息平台，实施温情救助，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应退尽退。改革临时救助办法，简化申请程序，使困难人员得到及时救助。采用第三方调查，严防“漏保”“错保”“人情保”发生。协调推进社会化救助体系建设，加强与慈善救助的政策衔接，鼓励、引导“福村宝”互助平台等社会组织参与群众大病医疗费用救助。

二是加速推动养老服务体系发展。以县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为契机，进一步完善“链式”养老服务。放大机构养老的补充性作用，抓好公办和民办养老机构建设。制订激励措施，积极推动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引入民营资本参与养老事业。继续推进镇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营。加大医养结合力度，在养老机构中增加医疗元素，在民营医院中增加养老床位。利用现有用房和盐垣社区建设老年人助餐中心，在锦绣瑞府小区建设长者驿家。公开招标专业化社会力量，运营全县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探索老旧小区进行适老化改造。按照全县统一部署，深入抓好养老机构的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三是全面加强殡葬服务设施建设。结合深化殡葬改革推进移风易俗成果，出台惠民殡葬政策，助推殡葬改革。按照规划和“八个一”的要求，全面加快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加大散坟整治力度。以信息化建设为抓手，开发殡葬服务信息库及网上祭扫平台，顺应群众网上祭奠需求。力争用三年时间，使全县殡葬改革取得明显成效。

四是加强社区治理促进社会组织发展。继续融合推进“政社互动”、社区减负和“三社联动”，确保落到实处。充分发挥县公益创业园的平台作用，加大社会组织培育力度，支持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参与社区公共事务。指导全县各村居建立红白理事会，印发统一的村规民约范本，结合“有事好商量”平台,要求各村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村规民约，增强村民自治能力。

五是融合推进党建工作。重点推进机关支部规范化建设。加强支部学习教育，以 “亲民善政”民政建设为抓手，深化“党建+”内涵，全面开展亲情服务行动，着力建设一支党性强、作风正、能力强的机关党务干部。严格落实“一岗双责”，着力用好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和作风效能问责办法，巩固巡察整改成果，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常态化制度化。